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鑫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86302144T

法定代表人：何琦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A8 之三

2023年5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电镀三线三楼设有模具加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砂机2台、喷枪1台、油压机1台，主要用于鞋模打磨抛光和鞋模清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建设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序号352），需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模具加工生产项目自2022年4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复查发现，你公司已将模具加工生产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拆除。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共有两个违法行为。其中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4“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且已拆除涉案设备，危害后果轻微，满足不予行政处罚情节，故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此外，对于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而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

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属于第一章环评类序号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规定，限期内改正（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报表类（裁量权重0%）、产生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检查（裁量权重0%），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42%）×100万=42万元整。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

